

福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榕非控部办〔2018〕1号

福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明查暗访的通知

各县（市）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明查暗访的通知》（闽非控部办〔2018〕3号），对全省的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洲猪瘟各项防控措施落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派出畜牧兽医专业督导组，对全市各县（市）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查暗访环节

（一）生猪养殖场。重点了解是否使用泔水等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对非洲猪瘟防控知识的知晓率；近期是否从外地调入生

猪；调入的种猪是否经实验室非洲猪瘟监测合格和检疫合格；生物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二)生猪屠宰场。重点检查屠宰场是否派人开展入场查验物；是否严格实施准调证明制度；是否有来自疫情发生省份及与疫情发生省份相邻省份的生猪调入；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是否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是否及时对进出厂(场)的运载工具进行清洗消毒；是否实施屠宰同步检疫。

(三)市际公路。重点检查是否采取措施防止禁运生猪及其产品进入本地；本地生猪是否有调出我市；对发现违规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的是否立即扣押并做无害化处理；市际动物防疫监督临时检查站是否执行24小时值班，是否按要求开展对出入市境的运输生猪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和消毒；公安、交通部门和高速公路公司是否按要求配合农业部门开展检查站监督检查工作；是否已取消运输生猪等活畜车辆“绿色通道”政策。

(四)猪肉市场。重点检查经营猪肉的农贸市场、超市是否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入场销售；农贸市场、超市猪肉供应情况。

(五)猪肉冷库。重点检查是否经过检疫并附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粘贴检疫标志；是否有健全的出入库登记记录。

(六)餐馆、酒店。重点检查是否建立泔水等餐厨剩余物档案、做到去向可查；是否将泔水等餐厨剩余物直接销售或转销给生猪养殖场。

二、明查暗访方式

采取不打招呼、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相关环节

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的问题及时向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三、时间安排

从2018年11月13日起，至任务完成。

四、明查暗访分组

第一组：连江县 罗源县

人员：王丽辉 林忠杰

第二组：永泰县 闽清县

人员：余光涛 郑健

第三组：福清市

人员：吴俊穗 林笑智

第四组：仓山区 长乐区 马尾区

人员：林静 林斌

第五组：闽侯县（高新区） 晋安区

人员：刘道泉 杨春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和疫情发展需要，将适时组织局畜牧兽医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组成临时暗访组，分赴各县（市）区开展督查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检查组人员要严于律己，忠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暗访前不得提前通知被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二）各级要制定合适的策略和检查方法，严密组织实施，努力克服困难，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

(三) 各检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揭露、反映问题，于每日 17 时前将暗访情况（电子版）报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急事可随时报告。

联系人：廖剑辉，联系电话 83897103、15659141286，传真：83897103；邮箱：fz83897103@qq.com

福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福州市农业局代章)

2018 年 11 月 13 日